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解锁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核查与监督，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前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17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7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8、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核查，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合理进行决策，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等进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不存在财务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良好，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一致。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购销产品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时，关联董事刘韧先生、李永鹏先生等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两地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